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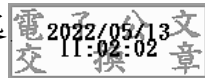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919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037263_11119199600_1_4037263_11119199600_1.pdf、
4037263_11119199600_1_4037263_11119199600_2.pdf、
4037263_11119199600_1_4037263_11119199600_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函為鼓勵雇主僱用之受僱者得於職業場所
使用客語，推動職場語言平權友善環境，以保障受僱者權
益一案，請落實職場語言平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5月9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11843800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